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套融资发行限售股份流通 之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或“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对中国医药配套融资本次发行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经 2013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02 号文核准，中国医药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48,872,460 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3 月 14 日。由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及 15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

##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按照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506,25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730 元(含税),送 10 股。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12,513,400 股。

因此,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97,744,920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6 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持有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1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842,600	1.07%	10,842,600	0
2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857,000	0.97%	9,857,000	0
3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857,000	0.97%	9,857,000	0
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857,000	0.97%	9,857,000	0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42,600	3.12%	31,542,600	0
6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57,000	0.97%	9,857,000	0
7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857,000	0.97%	9,857,000	0
8	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074,720	0.60%	6,074,720	0
	合计	97,744,920	9.65%	97,744,920	0

## 三、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解禁前股数	变动股数	解禁后股数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4,458,504	+97,744,920	982,203,4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054,896	-97,744,920	30,309,976
股份总数	1,012,513,400	0	1,012,513,400

#### 四、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按照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506,25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730 元（含税），送 10 股。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12,513,400 股。

####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发行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未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次发行所认购的中国医药股份。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共计 8 名限售股份持有人无其他特别承诺。

#### 六、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七、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持有中国医药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中国医药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配套融资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贺君

贺君

杨士佳

杨士佳



年 月 日